

## 高雄港引水費率表

船舶 總噸位	費用類別 (新臺幣)	水呎費率 (吃水每呎)(元/呎)	噸位費率 (每500總噸)
1,000以下		118	52元
1,001—8,000		193	52元
8,001—10,000		263	52元
10,001—60,000		283	52元
60,001以上		324	52元

## 附註：

- 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×吃水(呎)+噸位費率×(總噸位/500)。
- 二、吃水不足1呎者，以1呎計，總噸位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；總噸位尾數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。
- 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
  - (一)等候費：出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進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500元。
  - (二)取消費：
    1. 出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上交通車或接駁車後，該輪因故無法出港而取消招請者，計收引水費50 %；引水人登輪後，該輪因故無法出港而取消招請者，計收1次引水費。
    2. 進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上交通車或接駁車後，該輪因故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，計收引水費50 %；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出發後，該輪因故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，計收1次引水費。
  - 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，另加收引水費50 %。

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 %。

(五)限外領航部分，高雄港進港船舶自港外領航，均加收引水費40 %，如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加收引水費100 %，同時符合多項情形者，各加收引水費100 %：

1. 引水人由距一港口燈塔2浬外或距二港口北岸信號台2.5浬外領航至防波堤內或由防波堤內領航至距一港口燈塔2浬外或距二港口北岸信號台2.5浬外水域。
2. 領航船舶進出船塢或靠泊未完工啟用之碼頭。
3. 領航船舶靠泊船舶解體碼頭。

四、引水作業以1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、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有關增僱第2名或以上引水人之事項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引水人基於安全之考量，於領航下列船舶時，得徵求航商同意僱用第2名引水人：

1. 泊靠中鋼及台電碼頭之海岬型散裝輪。
2. 4萬總噸以上之LPG及油輪。
3. 港內150公尺以上及港外130公尺以上之無動力船舶。

(二)增僱引水人之引水費，以本費率表之引水費60 %計收。

五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3分之1計收。

六、其他引水費計收規定：高雄港劃分為南北兩引水區，越區引水最高加收引水費10 %；引水分區線附近作越區移泊超過2公里，加收引水費10 %。